



四法印論

惟 悟

前言

人生在世，是苦或樂，言者紛爭，皆無定論。此在一般境況較優者視之，以為人生正好行樂，何必常抱悲觀。雖其亦知此樂不常，終歸幻滅；但却妄圖有酒當醉，不必憂愁。如李白謂：「夫天地者，萬物之逆旅，光陰者，百代之過客。而浮生若夢，為歡幾何？古人秉燭夜遊，良有以也。」此殆如西洋之所謂快樂主義，於不了解人生真義之下，荒淫頹唐，盡情徵逐；既抱斷見之思想，始有縱慾之事情，所謂得過且過，理應放膽達觀也。然殊不知人生如白駒過隙，轉眼成空，繁華美夢，終有醒時。且其既無益於世，自必獲罪於天。如佛謂：「一失人身，萬劫難復」。又曰：「萬般帶不去，惟有業隨身」。如此便成今之尋歡取樂，實種後之披枷帶鎖，頗如作繭自縛，只徒增一身業債，有何可取？此外若人被慾所縛，放蕩不羈，便必作惡務盡，焉知為善最樂。此今世功利主義之發達，色情誘惑之滋蔓，無遠弗屆，受害不淺，即為此種思想之作祟也！譬如今時各大都市中之小兒，有所謂太保太妹與飛哥飛女也者，亦知放浪形骸，為所欲為，恬不為怪，焉能知恥？使紐約之警察，亦束手無策，疲於奔命，徒喚奈何，其他便可類推。是則欲以享樂為人生觀者，匪惟不可作世典型，亦將為患無窮！此佛乃說：「諸行無常，諸法無我，一切皆苦，涅槃寂靜」。以此四種法印，稱為小乘極談，希望喚醒群迷，止息妄執，從此苦海，登彼覺岸，始可保其赤子，克享天年。雖在各經中所言之空理，今亦受人譏謗，認為消極，不足取法。第不知其業已熱毒攻心，神經失常，將成絕症。苟不投以清涼妙劑，便必非死不可，良堪痛心！用特不揣淺陋，分述於次：

一、無常

夫所謂諸行無常者，行謂一切有為之法，皆從因緣集起，遷流不息，是名為行。如大乘義章曰：「有為集起，目之為行」。又無常謂其法生滅非已，剎那不住，是即無常。如智度論曰：「咄世間無常，如水月芭蕉，功德滿三界，無常風所壞」。此言人類之一切富貴功名，聲勢威力，乍看雖如春風滿堂，其樂無窮，細思祇似死因待決，有苦難言！譬如古今以來之一班有大勢力者，方其炙手可熱，叱咤風雲之時；真是左擁右抱，無限

快樂，前呼後叫，好不威風。豈不實如秦皇漢武，唐宗宋祖，聲名固已顯揚，勳業亦不可朽？其所尚欠缺者，只有向何處去尋不死之藥，使其長生不老，以便羽化為仙。然而誰知一息不來，千古永訣，萬歲無望，百世猶笑。此誠為佛說之迷中倍人，焉知無常之理，始被其所拘去，甚難超度！如飲口曰：「累朝帝王，歷代侯王，九重殿閣高居，萬里山河獨據；西來戰艦，千年王氣俄收，北去鸞輿，五國冤聲未斷。嗚呼！杜鵑叫落桃花月，血染枝頭恨正長！」由是以知人間極貴之帝王尚不可恃，試問市廛之商賈將何自處？豈不真如佛說：「水流不常滿，火猛不常熱，日出須臾沒，月滿還復虧；尊榮豪貴者，無常復過是」。觀此便應懷於世之無常，人生之短暫，收起野心，正好修行，打疊妄想，力求解脫。雖不能如俗所謂：「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」；亦可諸惡莫作，無愧於心。是知在此所謂文明之世，物慾固可溺人，行善亦能挽救。苟能想到兩足可代汽車，不須奢華，雙手能尋職業，何用犯罪？所謂自食其力，勝似依人作嫁。如許由謂：「鷦巢於深林，不過一枝，偃鼠飲河，不過滿腹。歸休乎君，予無所用天下為」。則便必不怕無常，留得丹青照世，其心自可安隱矣。

二、無我

其所謂諸法無我者，法謂一切有為之法，皆不真實，常有變易。如金剛經曰：「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」。又無我謂其法皆從因緣所生，本無自性，安有主宰？亦必自有生滅。如中論曰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」。又曰：「說法不有亦不無，以因緣故生諸法，無我無造無受者，善惡之業亦不亡」。是知諸法如此，何必執著，於人亦然，豈可愛戀？譬如今之所謂有思想之人，一生皆在執籌握算，計其盈虧，策劃設謀，思於成敗；一日皆弗安寧，半夜猶自焦思，心為物慾，身作牛馬。其所以夙興夜寐，不辭勞苦者：祇不過以其有我，便須衣食住行；又有所謂，亦應愛護藏守。所謂患得患失，惴惴入惴出，皆由於我，喪其天性。甚至財物得來，喜不自勝，妻兒失去，怒弗可遏。由是便必怨天尤人，興風作浪，以身殉物，亦不自惜。此世之常有禍患離亂，人之每多憂悲苦惱，皆常因於愛我，不恤掀起風波，破其國家。如原人論曰：「形骸之色，思慮之人，從無始來，因緣力故，念念生滅，相續無窮。如水涓

消，如燈焰焰，身心假合，似一似常，凡愚不覺，執之爲我。實此我故，即起貪瞋癡等三毒；三毒擊意，發動身口，造一切業。是知世間之亂，實本於人皆誤認有我，以及有我的妻子財物等，有則慳而且吝，無便恨而且貪。如孔子謂：「仁者以財發身，不仁者以身發財」。所謂：「爲仁不富，爲富不仁」。天下擾攘，便由此起。故今若欲借世界於磐石之安，必不在於競爭生存，而實在於互助合作。倘人能皆知佛說二空之理，三學之益，便必蔬食勝於佳餚，布衣美諸綺羅，所求雖少，其用亦儉，但圖養命何用蓄藏？則唯物之說便可打破，無我之理亦自成立；匪特關係個人之福，實亦連帶國家之興亡矣。

三、皆 苦

至若所謂一切皆苦者，苦謂身心被惱之感覺，使人不易忍受，是名爲苦。如佛地經曰：「逼惱身心名苦」。此有種種，言之不盡。略說應分三種：一者依內而起，如四百四病爲身苦，憂愁嫉妬爲心苦。二者依外而有，如惡人盜賊之害，虎豹豺狼之逼。三者依天而生，如寒熱變異之災，風雨雷雹之擊是也。又有三種：一曰苦苦，謂自寒熱饑渴等緣所生之苦。二曰壞苦，謂因樂境壞時所起之苦。三曰行苦，謂一切有爲法無常遷變所有之苦。是各苦之總相，一切衆生咸不能免，故曰一切皆苦也。然苦既如此，人所共睹，究何所本，如斯之烈？此佛乃於法華會上，對衆宣言曰：「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，衆苦充滿，甚可怖畏」。又曰：「諸苦所因，貪欲爲本」。一若苦能轉物，則同如來。是知今日所謂科學之世，雖有其樂，亦自有苦，在迷不覺，原不爲奇！譬如其於軍事工業以外，亦曾製造了一些資生之具，令人欽佩不已！如其衣則有原子材料，食則有化學補品，住則有摩天大廈，行則有騰空飛機。可謂猶歟盛矣，妙不可言，人定勝天，實有其事！然而最可慮者，祇是若不能和平共處，便必須死力相搏。假如從空飛來一個氫氣長程導彈，使紐約之樓，巴黎之花，倫敦之宮，東京之寺；於一剎那之間，化爲灰燼，變成陳跡。令杜牧不禁再喟然曰：「秦人不暇自哀，而後人哀之；後人哀之而不鑑之，亦令後人而復哀後人」。是則不惟甚苦，且亦太愚，所謂科學萬能，原來如此，實殊可嘆！故今應請人莫歌功頌德，還須要厭苦欣樂，雖不能如出家人之參禪辦道，求證無生；亦可仿效老學究之知命樂天，希望成聖。如此便使衆苦皆息，百福駢臻矣。

四、寂 靜

茲所謂涅槃寂靜者，謂離煩惱曰寂，絕諸苦患曰靜，此爲涅槃之理。有其二義，如釋氏要覽謂：一身寂靜，捨棄欲，息衆緣務，閑居靜處，遠離煩悶。使身之惡行，一切不作。二心寂靜，謂於貪瞋癡等悉皆遠離，修禪定而不散亂。令意之惡念，皆不升起，是名寂靜也。又涅槃此翻爲滅

，亦云滅度，寂滅，安樂，解脫，圓寂等多義，爲佛教最高之理想，咸欲得之以滅其煩惱生死。如大乘義章曰：「外國涅槃，此翻爲滅。滅煩惱故，滅生死故，名之爲滅。離衆相故，大寂靜故，亦名爲滅」。是知人生之大患，莫過於現在之煩惱，將來之生死，倘有人爲其滅度，喜何如之。如法華經曰：「若人遭苦，厭老病死，爲說涅槃，盡諸苦際」。此佛教之受人歡迎，不在於詰難破疑，雄辯無比，說食數寶，妙契真如。而實在於無妄無執，言合中道，有行有證，自成大覺。雖其法本爲出世，却慈悲常住人間；所謂世出世法，實是救國救民。其較諸西洋科學祇爲一得之愚，哲理無半點之好。如愛因斯坦能作相對之論，不能說寂滅之法，臨死猶自禱告上帝，無法來去自由，便知斯有何益？此世間一切有智慧之人，僉知出將入相，全是兒戲，說神道鬼，亦爲愚弄；既無法以學蓬萊之仙，便應當而慕極樂之佛。誠如所謂：「窮極呼天，痛極呼母」。確是人情，未可厚非，亦本原爲好事，何可罵爲迷信？自斷菩提之路！此佛乃以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，所謂開示悟入一切衆生，遂有暢談教理行果無量妙法。若要言之，即以戒定慧之藥，醫治貪瞋癡之病，如果病愈，便須除藥，是即涅槃。誠如古人所謂：「體絕百非，理超四句」。既已不生，自當不滅，實是一個無價之寶也。

結 語

總之，人之一生，既有苦空無常無我，便有生老病死輪迴，所謂以有漏之因，受無窮之苦。若非證得阿羅漢果，取諸有餘涅槃，誰亦皆不能免，何況凡夫俗子。此今世一班自作聰明之人，謬以人生於世，祇不過寒則衣之，饑則食之，住則安之，悶則樂之；所謂金錢萬能，實即生活要素。第却不識佛說：「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生滅滅已，寂滅爲樂」。世間只有衆苦，人生便爲苦本，那有快樂，令其自慰？如大乘義章曰：「逼惱名苦。苦法遷流，說爲無常。若非我所，故名爲空。苦非我體，名爲無我」。以一苦字貫通果報四相，即見人生無一不苦，是真苦不可言！惟此語祇可告諸上智，不能語於下愚，慎防不悟，橫生警議。必須待其出仕去官，經商虧本，中年喪妻，老來死子以後。方覺人生無常，其苦無邊，空諸所有，性命不保。始不禁大哭曰：「早知今日，悔不當初，佛不我欺，真有是事！可謂：「一失足成千古恨，再回頭已百年身」。願將此語轉告於依強逞勢之徒，喪心昧良之人，與其臨死悔過，何如趁早回頭；生前雖不富貴，死後却可安樂，所謂涅槃寂靜，便是因此而設。如法華經曰：「鈍根樂小法，貪著於生死，於諸無量佛，不行深妙道，衆苦所惱亂，爲是說涅槃，我設是方便，令得入佛慧」。是知佛說果報四相，原在剷除邪執；又言涅槃四德，亦欲建立勝法。一可使其止惡，二能令人行善，所謂：「我以智慧力，知衆生性欲，方便說諸法，皆令得歡喜」。是爲佛出於世之本懷，堪作衆生得度之寶筏，慎勿以參雜世法相責，殊失自度度人之旨也。